

股票简称：美邦股份

股票代码：60503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会议须知

为确保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做好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全部是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五、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会议议程

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 下午 15:00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 A19 号楼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张少武先生

参会人员：

1.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三、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四、推选计票员、监票员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对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监票人监票；同时，等待并统计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董事长张少武先生宣布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